

宜宾市高铁南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
公室惠企政策兑现审核服务

服
务
合
同

四川新禾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5012024000262

履约地点：宜宾市

签订地点：宜宾市高铁南片区指挥部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 20日

采购人（甲方）：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9号附6号11号附1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新禾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8号6栋3单元2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惠企政策兑现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惠企政策兑现审核服务，乙方根据《宜宾市高铁南片区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及《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对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或专项审核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惠企政策兑现审核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企业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资料	乙方服务内容	成交单价
1	场地租赁补贴	入驻高铁南片区数字经济特色楼宇，并签订租赁合同的企业。	1.申报单位提供租房合同、租金费用发票及统计表、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合同及票据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700元/次
2	场地装修补贴	首次对租赁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的企业。	1.申报单位提供办公用房租售书面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发票；房屋装修合同、装修竣工图纸、园区验收凭证、第三方装修结算审计报告、装修及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及消防验收意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2.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合同、票据、第三方装修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原则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1200元/次
3	坐席补贴	1.新设立企业指在《宜宾市高铁南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印发之日后设立的企业。 2.坐席（指签订	1.申报单位提供企业参保员工清单（备注身份证信息、社保信息）、企业参保员工在本地缴纳社保满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坐席建设采购票据。 3.坐席到位情况影像	对合同、票据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前往现场对坐席建设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700元/次

		3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的企业员工)规模达到50—100席(不含100席, A类)、100—300席(不含300席, B类)、300—500席(不含500席, C类)、500席以上(D类)。	资料。 4.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5.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4	升规入统补贴	在《政策》印发后,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含存量企业剥离组建独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	1.申报单位提供统计局出具的升规入统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2.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600元/次
5	经济贡献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20%、30%及以上的企业(计算口径:单口径,非合并报表数据)。	1.申报单位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近三年缴税证明(加盖申报企业鲜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2.本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600元/次
6	创业企业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特色楼宇内众创空间的创业企业。	1.申报办公工位租赁补贴需提供租房合同、租金费用发票及统计表、付款凭证等	对合同、票据及申请创业补贴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	700元/次

	支持		<p>相关证明材料。</p> <p>2.入驻企业按就业人数申请创业补贴，就业人数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 12 个月及以上社保的职工人数。申报创业补贴需提供员工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p> <p>4.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p>	<p>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p>	
7	孵化器奖励	《政策》印发后，企业培育的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得到国家级、省级认定。	<p>1.申报单位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国家级或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估结果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p> <p>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p>	<p>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p>	600 元/次
8	专业技术资质奖励	《政策》印发后，首次认定（含新迁入）和非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知识产权	<p>1.申报单位提供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p>	<p>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p>	600 元/次

		示范企业，以及首次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企业。	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材料；美国 CMMI 研究院颁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等级认定相关证明材料；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证明材料；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级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2. 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 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9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原创产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类项目资金资助的企业。	1. 申报单位提供产品原创证明材料、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类项目资金资助相关证明材料。 2. 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 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600 元/次
10	数字文创 IP 孵化	孵化并出品元宇宙、漫画、动漫、电影、影视剧、游戏、虚拟偶像等 IP 项目，原创 IP 转化后市场收益结算	1. 申报单位提供 IP 立项建议书、IP 确权书、项目出品合同、项目结算票据及转账凭证、转化收入佐证材料。 2. 本细则要求的基本	对合同、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700 元/次

	奖励	在区内项目的企业。	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11	数字文创IP播出奖励	对制作、出品、发行和结算在片区的IP项目企业，在央视、省级卫视、国内主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	1.申报单位提供IP立项建议书、IP确权书、项目出品合同、发行合同、项目制作协议及佐证凭证、项目结算票据及转账凭证、作品成效及平台播放影像资料（光盘刻录）。 2.本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合同、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700元/次
12	楼宇运营补贴	1.按规定开展软件开发、数字文创、大数据、信息安全、物联网、互联网平台经济等企业培育的数字经济产业特色楼宇。 2.培育上述规定行业的企业数量占楼宇企业总数量的80%。	1.申报单位提供招商入驻企业清单（备注项目投资协议编号、企业年度产值、税收、人员规模等信息）。 2.细则要求的基本材料。 3.其它补充支撑材料（审核时需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逻辑性、违法违规风险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须在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700元/次
注：所有出具审核意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委派的审核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印章。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在审核重点方面主要包括：

(1) 完备性审查。重点审查资料是否完整，相关合同（协议）、票据是否齐备，资料是否复核管理规范。

(2) 逻辑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或相关政策规定；是否按照相关合同时间节点支付。

(3) 真实性审查。对企业提供的相关合同、发票、价格、印章等进行甄别。

(4) 合法性审查。对交易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有效性情况、企业或企业法人违法或失信情况、合同内容和条款违法性情况等进行审核。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3.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及时对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及服务周期

(一)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或合同总价 504000 元用完为止，以先到日期为准。

(二) 合同定价方式：按照成交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三)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按季度据实支付，每季度初乙方递交审核清单，经甲方复核数量无误验收合格后，据

实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每季度实际发生金额的 80%，每季度剩余的 20%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四）由乙方收取审核服务费用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新禾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琴支行

开户账号：28042010 2190405 00013

行号：J6510027544502

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二）技术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

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乙方通过的验收项目签字确认。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客观性和完整性。

(四)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对其编制的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报告等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合法性负责。

(三)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四)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必要时对其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说明。

(六)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0/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乙方已实施

项目的审核费用，甲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天的款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 10/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天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若延时或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是由甲方或被审核单位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错误履行采购合同，应根据错误履行事项涉及的资金所计算出的审核费用的 20%给予甲方赔偿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9号附6号11号附1号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8号6栋3单元29号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